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文 件

昌州教办发〔2026〕5号

昌吉州关于开展2026年中小学阳光招生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州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疆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优质均衡教育的迫切需求，切实解决招生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兵教函〔2026〕19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透明化水平，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合法

权利，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现就昌吉州 2026 年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优化资源布局，科学划定学区，夯实教育公平基础

1.建立精准化学龄人口预测机制。全面统筹户籍管理部门的人口统计数据、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登记信息、教育部门的学籍管理数据等多元信息资源，系统分析区域内学龄儿童少年的数量规模、分布特征、流动趋势等关键要素，精准研判各学段学位供需余缺情况。以前瞻性思维规划学位供给体系，通过新增 10%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等具体举措，有效破解学龄人口“高峰承载压力大”与“低谷资源闲置”的结构性矛盾，确保学位供给与人口变化趋势精准匹配。

2.规范学区划分与动态调整。严格遵循“就近入学、优质均衡、相对稳定”的核心原则，综合考量区域内学校分布、交通状况、居住人口密度、教育资源配置等多重因素，科学划分学区并实现学校全覆盖。学区划定后原则上保持连续稳定，确因学校布局调整、人口规模大幅变动等特殊情况需新设或调整学区的，必须开展全面的风险评估（包括政策可行性、群众接受度、舆情风险等），通过线上公示、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提前不少于 30 日向社会公示调整方案，并组织专人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二）严守招生纪律，杜绝违规行为，筑牢公平招生防线

1.全面落实免试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免试入学”底线要求，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文化课考试、面试、综合素质评测等选拔性测试，不得要求学生提交个人简历、竞赛获奖证书、学业成绩单等额外材料。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执行属地招生政策，严格规范中考加分项目设置与分值标准，加分项目必须以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为依据，不得擅自增设加分项目或提高加分分值。

2.坚决杜绝各类违规招生操作。全面清理“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违规行为，确保学籍管理与实际就读情况完全一致。严禁任何学校提前开展招生宣传、组织预录取，严禁超核定招生计划招生，严禁以“择校费”“赞助费”“意向金”等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严禁将学生录取与各类社会捐赠、赞助行为绑定。不得借“校园开放日”“体验课”等名义变相开展招生宣传或对学生及家长进行隐性考察，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与公平性。

3.推行均衡编班与公开教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实行随机均衡编班，采用电脑随机派位、公开抽签等方式分配班级与任课教师，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差异化班级。编班方案、实施过程及最终结果需通过校园公示栏、学校官网、家长委员会等渠道全面公开，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编班结果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三）规范招生类型，强化审核公示，确保招生过程透明

1.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外语、体育、艺术等特色类招生项目及特色班设立，必须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备案的项目一律停止招生。招生学校需建立完整的招生台账，详细记录报名学生信息、考核标准、录取依据等关键内容，全面公示报名条件、选拔流程、考核结果及最终录取名单，确保全程可追溯、可监督。推进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试点地州建设，健全“1+3+6”足球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县市在初中学校试点举办足球班，允许小学、初中、高中足球队成员在州域内成建制升学。

2.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政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启动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工作，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一律采取电脑随机录取方式确定录取结果，录取过程邀请家长代表、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通过公民同招政策落地，促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

（四）保障特殊群体，体现教育温度，彰显教育公平底色

1.健全常态化控辍保学机制。严格落实“一县一案”“一校一案”的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登记台账、疑似辍学学生监测台账、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依托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精准掌握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对疑似辍学学生及时开展家访核实，针对因贫、因学困、因残等不同辍学原因，制定个性化劝返复学方案，通过教育资助、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等措施，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应返尽返”。

2.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服务。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简化入学证明材料，随迁子女入学仅需提供居住证即可入学，不得额外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房产证明等无关材料。全面落实流入地中考政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参加中考的权利。推行多子女“长幼随学”政策，对同一家庭有多个子女需要入学的，优先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切实减轻家长接送负担。

3.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发展，优先安排能够适应普通教育环境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为其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辅助设施，配备资源教师提供专业支持。对不能适应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因身体原因无法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通过送教上门、线上教学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实现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

4.严格落实教育优抚政策。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政干〔2023〕3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等文件

执行。现役军人实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由军人所在部队政治处逐级上报，经当地军分区审核确认后，对接州县教育局分类进行统筹安排，切实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5.清理规范各类特殊入学政策。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阶段人才子女入学特殊政策梳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规范基础教育各学段有关人才和招商引资企业人员子女入学特殊政策，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州级统筹和监督把关，建立公平审核机制，对辖区内各项入学特殊政策进行统一评估，按照“谁制定、谁规范”的原则，对违反教育公平的进行逐一清理规范，确保有关政策合法合规。

（五）深化数字服务，提升便民效能，优化招生服务体验

1.全面推进招生“一网通办”。整合公安部门户籍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房产信息、人社部门社保信息、教育部门学籍信息等数据资源，升级优化昌吉州中小学招生服务平台功能，实现报名登记、材料审核、资格复核、录取通知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同时保留线下办理渠道，招生季在政务服务中心、学校设立招生服务窗口，简化线下办理流程，实现“只进一门、一次办成”，为家长提供线上线下多元化、便捷化的报名选择。

2.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公示。以县（市）为单位，通过教育局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当地主流媒体等渠道，统一发布本区域招生政策、学区划分范围、报名条件及流程、所需材料清单、审核标准、录取时间安排等关键信息。全面公布招生咨询电话、现

场咨询地址、举报投诉渠道，建立“一线应答”“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家长疑问、处理投诉举报，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六）强化风险防控，筑牢廉洁底线，守护招生公平生态

1.全面排查化解招生风险。聚焦报名登记、资格审核、录取公示、均衡编班等关键环节，系统排查政策执行偏差、信息泄露、舆情炒作、违规操作等潜在风险点，建立风险隐患台账，逐一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招生期间舆情监测与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介入处置，防止小风险演变为大隐患。

2.严查招生不正之风。加强对招生工作重点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明确工作纪律和责任追究办法。严禁工作人员在招生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接受宴请礼品、泄露敏感信息等利益输送行为，对发现的违规违纪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高压态势。

二、工作安排

1.从严制定公开工作方案。各县市教育局需在2026年6月10日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阳光招生实施细则，经州教育局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需在6月15日前，根据县市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本校招生方案，明确报名流程、审核要求、咨询方式等具体内容，报所属县教育局审核通过后，通过学校官网、校园公示栏等渠道向社会公示。

2.畅通诉求渠道严控舆情。招生期间，各县市教育局、各学校需设立专门的招生咨询热线和现场咨询点，咨询热线实行工作日全天值守、周末及节假日专人值班制度，现场咨询点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提供“一对一”答疑服务。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对家长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台账管理，确保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联合网信、公安等部门，严厉查处虚假招生宣传、恶意炒作招生信息等行为，重点管控“教育内卷”“升学率排名”“择校焦虑”等易引发社会热议的话题，营造良好的招生舆论环境。

3.公示办理结果严查违规。2026年9月10日前，各县市教育局需以县（市）为单位向社会公布本区域中小学招生结果，包括各学校招生计划、实际录取人数、录取名单等关键信息。对招生过程中发现的违规招生行为，坚持“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查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4.全面复盘总结按时上报。各县市教育局需在2026年9月20日前，全面总结本县市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包括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内容，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州教育局。州教育局对各县市总结报告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全州招生工作实际形成综合报告，按要求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要全面压实属地招生管理责任，县市教育局作为辖区阳光招生工作责任主体，要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前统筹部

署招生各项工作，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厘清各级岗位职责，构建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坚决杜绝各类违规招生、违规编班、违规收费及利益输送等行为，严禁教职工参与各类违规招生活动；持续强化督导问责，将阳光招生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督导与年度考核范畴，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开展全程监督，对违规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批评，涉嫌违法违纪的依规移交处置。

附件：昌吉州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咨询及问题线索反映电话



附件

昌吉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咨询 及问题线索反映电话

单位	政策咨询电话	问题线索反映电话
昌吉州教育局	0994-2334025	0994-2347720
吉木萨尔县教育局	0994-6917873	0994-6917803
阜康市教育局	0994-3231629	0994-3227464
呼图壁县教育局	0994-4500447	0994-4502601
奇台县教育局	0994-7216996	0994-7212626
木垒县教育局	0994-4869807	0994-4860809
昌吉市教育局	0994-2332780	0994-2332780
玛纳斯县教育局	0994-6689589	0994-6661546

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